



调查动机

涉民企刑事诉讼“挂案”,是指民营企业或民营企业作为犯罪嫌疑... 长期滞留于刑事诉讼某一环节,久而久之变成“挂案”。

2021年,对涉民营企业“挂案”,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公安部抓新一轮专项清理,共排查出6900余件,已清理6200余件,让一批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卸下包袱轻装上阵,安心经营。

安徽检察机关强力清理“挂案”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

让民营企业不再“负罪经营”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在胡某某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一案中,侦查机关征求检察机关意见,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胡某某挂靠公司从事工程建设,与砂石料供货商之间有真实的货物交易,因对方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向第三方购买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目的是用于报账,并不以骗取国家税款为目的,也未实际造成国家税款损失,故胡某某的行为不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这是2021年安徽省检察机关清理的420件“挂案”之一。过去的一年,安徽省检察机关通过开展“挂案”集中清理月活动,挂牌督办、实地督导等形式,强力清理涉民营企业“挂案”,同时做好前移关口源头预防,避免出现新的“挂案”,相关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明确标准集中清理 能清尽清应清尽清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若干规定》,在侦查过程中,公安机关发现未采取强制措施立案满二年或解除强制措施满一年不能移送审查起诉或依法作其他处理的,应当撤案。撤案案件后,又发现新的事实或者证据,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公安机关应重新立案侦查,这也是“挂案”定义的来源和清理“挂案”的依据。

“对涉案的民营企业或民营企业来说,‘挂案’就像一柄利剑悬在头上,严重影响企业平稳健康发展。”安徽省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张俊萍说。

为了更好地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让民营企业和企业放下“包袱”,自2020年10月最高检、公安部联合部署开展涉企“挂案”专项清理行动以来,安徽省各级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密切协作配合,全面强力推进专项清理工作。

2021年3月15日,安徽省检察院决定在全省检察机关开展“挂案”集中清理月活动,要求各级院经济犯罪检察部门主动对接公安经侦、法制部门,主动参与疑难复杂案件会商,统一法律认识,排除清理阻碍,提高工作质效。

各地迅速响应,合肥、宿州、阜阳检察机关要求公安机关将纳入清理范围的“挂案”送卷审查,及时提出检察意见,指导清理工作。

2021年8月,安徽省检察院还与安徽省公安厅联合召开涉企刑事案件“挂案”专项清理视频调度会,明确了工作目标和工作标准,提出要对涉企集中攻坚行动中排查出的“挂案”,做到能清尽清、应清尽清。

“挂案”清理就是要给这些案件一个明确的“说法”,这就要求我们加强对理性、平和、谦抑司法理念的把握,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秉持支持改革、激励创新、保护创业精神,在法治轨道内依法清理,审慎处理。”张俊萍说。

分类处置合力攻坚 挂牌督办实地督导

案件“挂”在那里,既不向前推进,也不撤销处理,导致一些民营企业或民营企业“负罪经营”。

从“挂案”清理情况看,导致案件被搁置的原因主要包括法律适用争议较大、侦查取证困难、矛盾冲突复杂、执行认识偏差等。其中,罪与非罪不清,法律适用存在争议的案件占比较大。

“比如是挪用资金还是拆借,是民事欺诈还是合同诈骗,是非法经营还是未经许可的行政违法行为,理论界、司法界在相关问题上争议很大,意见不统一,办案部门不愿意轻易将案件撤销,但案件又无法顺利进入下一诉讼环节,于是出现了疑案从‘挂’。”安徽省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副主任汪汇涛说。

在胡某某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一案中,就出现了罪与非罪、法律适用问题,最终在检察机关推动下,侦查机关将该案撤销。

“我们对于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该撤就撤,对有进一步侦查条件和价值的,积极引导侦查取证,督促侦查机关尽快侦查终结并移送审查起诉,同时,防止借清理之机进行人为干预,或搞‘一刀切’简单化处理。”汪汇涛说。

旌德县某置业有限公司逃税案由于长期侦查未果,被列入“挂案”清理范围,检察机关经与公安机关会商研判,确认该案具备继续调查的条件和价值,提出“进一步核实该公司未申报纳税的房产销售具体数额,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分年度对相应逃税额占应纳税额的百分比进行审计”等引导侦查取证意见,被检察机关采纳,为案件的准确定罪量刑奠定了基础,最终,该公司及其直接负责人因逃税罪被判刑。

由于各地情况不同,安徽省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会同安徽省公安厅经侦总队对部分地市联合开展实地督导,摸排实情,找到问题根源,提出解决对策,并对组织不力、工作不到位的地区,要求限期整改,确保清理工作走实走深不走样。

同时,安徽省检察院联合省公安厅对15件“挂案”进行挂牌督办,严格按照定承办人、定督办人、定措施、定期限、定责任、定分管领导包案“五定一包”要求,强化措施、对标对表、对账销号,全力推进清理工作目标任务的完成。截至目前,14件挂牌督办案件已清理完毕,另一件案件因犯罪嫌疑人逃匿暂时无法清理。

前移关口源头预防 避免出现新“挂案”

“挂案”形成是一个动态过程,随着时间的推移,部分案件又可能成为新的“挂案”。

“我们将联合省厅经侦总队持续加大对下指导,督办力度,在充分会商的基础上,与公安机关建立涉民营企业犯罪案件办理定期通报制度,推动联席会议常态化,对罪与非罪不清、案件证据标准有分歧,案件定性有争议的提前交换意见,共同研究办案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强化办案人员责任,避免出现新的‘挂案’,共同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张俊萍说。

据了解,去年6月25日,安徽省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已会同省公安厅经侦总队下发《关于加强经济犯罪办案联系协作工作机制的通知》,提出双方每季度以书面形式互相通报涉民营企业案件立案、刑事强制措施、审查起诉等工作台账,做到信息互通,预防形成“挂案”,要求各地参照执行。

同时,安徽检察机关还将充分发挥派驻公安机关执法办案中心检察室作用,进一步拓宽检警沟通渠道,及时掌握公安机关受理、立案、办结的涉民企案件情况,前移监督关口,提升监督工作的质量和效果。建立涉民营企业案件备案审查制度,发现有超期未办结的案件督促办结,定期对存疑不捕、公安机关撤回移送审查起诉和退回补充侦查的涉民企案件进行排查梳理,建立工作台账,监督公安机关及时依法处理,并探索建立检察机关与重点民营企业的定点联系机制,对企业依法治理、合规经营等提出合理化法律建议,打好司法“组合拳”,从源头上做好预防,切实为民营企业经济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根据建立的信息共享机制,可以将‘挂案’清理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开展,定期对涉民企案件进行排查梳理,发现有新的‘挂案’,及时开展监督,督促公安机关依法办结。”张俊萍说,安徽省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已下发通知,要求各地常态化开展“挂案”清理工作,行动正在持续进行中。



出了问题不见人,找到人了不管事

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困境调查

□ 本报见习记者 张守坤 □ 本报记者 陈磊

路面破损没人修,信箱生锈没人管……在北京市朝阳区垡头北里社区,80岁的刘大爷说起小区问题时满肚子苦水。他多次给物业公司打电话反映问题,可几乎从来没有人理会他。

因物业问题而烦心苦闷的不止刘大爷一人。《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走访北京、天津等地10多个老旧小区发现,车辆乱停乱放,垃圾随意丢弃,流动商贩随意出入等问题在老旧小区普遍存在,当前有的老旧小区根本没有物业管理,有的物业公司管得很差。一些居民因物业费“服务差”不交费,而一些物业公司也往往以“人不敷出”为由敷衍了事。

在全国新一轮老旧小区改造中,补齐物业管理服务短板,完善长效管理机制的呼声很高,多地推出相关政策和措施。

多位接受记者采访的专家指出,从长期来看,居民需要提高对物业服务价值的认识;物业公司需要通过依法、公开、居民协商的方式合理提高物业费;相关政府部门则需要督促物业公司提升服务水平,可通过完善奖补机制促使物业管理长期良性运行,让居民生活更方便、更舒适。

小区居民 出现问题没人管也管不好

“你看这路面,要么缺砖少瓦,要么坑洼不平,我每回出门都得小心翼翼。”1月16日下午,戴着鸭舌帽、身穿藏蓝色外套的刘大爷站在垡头北里社区十六号楼路边,指着坑坑洼洼的路面对记者说。

针对路面问题,刘大爷已经连续向物业公司反映数月,“每次他们都说知道了,但就是没人来修过”。对于物业公司的“不作为”,刘大爷说自己已经司空见惯了,比如5年前他就反映过信箱生锈问题,同样是多次反映无人理睬。

那时候,小区为了每栋楼收件方便,在各单元楼前放置了信箱,结果因为放在楼层外,每逢下雨天气,信箱里都会渗水,久而久之生了锈,很难打开信箱门。刘大爷给物业公司打电话,想让他们把信箱放回楼道里,结果没人理他。

“很多次,我订的报纸都湿透了,根本无法阅读。最后是大伙把信箱拧下来,安进楼道里。”刘大爷说,像这样的事还有很多,但物业工作人员一年到头见不到几回,有问题更是求助无门。

家住北京市佳和新区的王薇(化名)对此深有体会。“夏天一些顶层住户家里漏水,小区里部分道路坑坑洼洼,单元门老旧到无法关紧等等,这些问题根本没人管。”王薇对记者说。

此外还有停车问题,据王薇介绍,虽然小区门口设有升降杆,但平时并不启用,一些外来车辆进入小区,挤占了小区的车位,使得小区内车辆经常“无处落脚”;还有一些业主为了自己停车方便,使用各种方法占车位,有用电动车、自行车或三轮车占位的,还有安装

车辆的乱停乱放、垃圾随意丢弃、流动商贩随意出入等问题在老旧小区普遍存在,当前有的老旧小区根本没有物业管理,有的物业公司管得很差。一些居民因物业费“服务差”不交费,而一些物业公司也往往以“人不敷出”为由敷衍了事。

在全国新一轮老旧小区改造中,补齐物业管理服务短板,完善长效管理机制的呼声很高,多地推出相关政策和措施。

老旧小区的改造和维护都需要投入大量经费,短期内政府可以提供一些专项补助;但长期看,还需居民提高对物业服务价值的认识,通过依法、公开、居民协商的方式合理提高物业费,并督促物业公司提升服务水平。

地锁的。她和邻居们多次向物业反映这些问题,但至今没有妥善解决。

记者调查发现,一些老旧小区从无物业到引入物业后,管理运营情况虽然有所改善,但仍然存在困境。随着居民对物业服务要求质量的提高,管理成本相应增加,提高物业费成为一些老旧小区的突出矛盾。

前段时间,北京市石景山区一小区居民因收取停车管理费而与物业公司争论不休。该小区住房为上市交易的房改房,早在2018年,小区原产权单位将水电气暖、物业管理等责任剥离出来交给物业公司。物业公司接手后,为了缓解小区停车位紧张,便启动停车收费管理,一个月120元,一年1440元。居民认为,小区原产权单位每年会提供一笔资金,足够支撑物业搞好服务,因此物业公司不应再向居民另收费。

物业公司 物业费难收“人不敷出”不好管

对于小区居民的吐槽,物业公司也有苦衷。

北京市某物业公司负责人告诉记者,许多老旧小区刚建时是没有物业的,也没有物业费一说,因此在物业公司进驻小区需要收取物业费时,很多居民不愿意交。

“有些业主认为物业就是看个门、扫扫地,还有些业主认为只要不收费,怎么管理无所谓。”该负责人说,老旧小区本就因基础设施不完善等容易出问题,平时需要维修花钱的地方很多,有时候还有孤寡老人需要照顾,即使全额收物业费也不一定能够保持运转,更别提盈利了。

该负责人提到,很多老旧小区的居民缺乏服务交费观念,这让部分小区物业管理难以持续。“别说提高物业费了,当下的物业费都收不齐,这样一来也会影响物业服务的质量。”

据天津市某街道办物管科工作人员介绍,很多老旧小区目前缺乏维修基金,政府拨款又迟迟下不来,因为缺乏资金,很多物业公司不愿意来,已有的物业公司换不掉,而现有的物业公司服务也因此存在管理能力不足、服务意识和水平差的问题,居民认为自己的需求没有得到满足,更不愿意交纳物业费,于



看到小区门口24小时都有保安值守,安保设施完善,居民楼防盗门均可安全使用,停车位充足,车辆有序停放,住宅墙面无明显墙体脱落,小区路面和楼道干净整洁,还有楼房加装了电梯。如果不是询问居民,很难想到这是1990年建成的老旧小区。

“住在这里感觉挺好,有什么事反映到物业那里基本也都能解决,物业对居民生活也比较上心。”正在小区内健身场所锻炼的老年人说。

近日,住建部等三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明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要求的通知》,提出居民就结合改造工作同步完善小区长效管理机制形成共识的,方可纳入改造计划。居民对改造后的物业管理模式、交纳必要的物业服务费用等,集体协商形成共识并书面(线上)确认的,方可开工改造。

专家建议 短期内可由政府提供专项补助

为解决老旧小区物业管理难题,目前多地因地制宜,探索出一些老旧小区物业管理模式。

北京市朝阳区探索“国企兜底、先尝后买”新模式:由政府牵头成立国有物业服务企业承担老旧小区“兜底”服务,以党建引领物业,采用“先尝后买”模式,逐渐实现老旧小区物业管理转型。

牛王庙南院小区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街道顺源里社区,是20世纪70年代建成的老旧小区,是纯公房小区的代表。如今,该小区已经形成“政府兜底公共服务,专业服务先尝后买,物业费四方共筹”的物业管理模式,居民物业费低,对物业服务的满意率高,物业费收取率达85%,走出了售后公房小区物业管理的“牛王庙模式”。

天津则致力于打造智慧低碳社区商业模式,向老旧小区居民宣传物业进驻优势,提升居民的交费意愿;对于物业公司则实行末位淘汰制,定期更换居民满意度不高的物业公司。

据天津市南开区学府街道公共管理办公室主任张伟介绍,针对老旧小区物业管理资金缺乏的情况,街道通过社区消费的升级运营,如提供家政、维修等方式平衡物业管理方收支;同时提供可提供的资源,如将公共建筑屋顶进行屋顶光伏发电等方式获取低碳节能服务收益,最终实现盈亏互补,开放共赢。

记者近日来到天津市南开区龙兴里小区, 制图/李晓军

铁路公安民警守护春运平安

1月17日,为期40天的2022年春运正式启动,千千万万人踏上了回家之路。全国各地铁路公安民警深入春运安保一线,守护人民群众平安。

感光度

丁子问题



图① 乌鲁木齐铁路公安局奎屯铁路公安处组织民警进车厢向旅客赠送“福”字。图② 北京铁路公安民警坚守岗位,保障旅客出行安全。图③ 长沙铁路公安处邵阳站派出所民警在车站向旅客宣讲防诈骗、反诈骗等安全知识。